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1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512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127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2學年度暑期「其他類型族語學習班」課程資訊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112年5月29日師大進字第1121015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，臺師大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特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，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，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。
- 三、本班招生對象為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者，或欲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或高級考試者。
- 四、本班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）。

教務處 112/06/01 10:57



1120004045

有附件

五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臺師大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田菀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六、檢附旨案課程招生簡章及EDM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